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清洁生产技术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),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绍兴华纯清洁生产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子公司的设立需要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。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为了扩充公司业务范围,决定在绍兴新增设一家控股公司,其经营范围为工业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;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;

环保行业的咨询和投资；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生产及销售。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：绍兴华纯清洁生产技术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)

注册地：浙江省绍兴市

经营范围：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；环保行业的咨询和投资；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生产及销售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2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抢占行业发展先机，快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特设立此全资子公司。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强公司的核心

竞争力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在此业务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，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，控股子公司成立后也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但本公司会竭尽完善控股公司管理制度，建立明确的风险防范及应对制度，从而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以便实现公司的良好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7日